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3589
承辦人：郭晉璋
電話：02-23979298#320
E-Mail：hid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320000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C000097_1_30150029884.pdf、113C000097_2_30150029884.odt、
113C000097_3_30150029884.odt、113C000097_4_30150029884.pdf、
113C000097_5_30150029884.pdf、113C000097_6_30150029884.pdf、
113C000097_7_30150029884.pdf、113C000097_8_30150029884.pdf、
113C000097_9_30150029884.pdf、113C000097_10_3015002988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
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
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政府業務多元繁雜，須進用臨時人員協助機關辦理未
涉及公權力行使業務，且與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有別，為
避免誤解並使名實相符，爰修正名稱為「約用人員」。又
部分主管機關囿於96年度未編列臨時人員酬金科目，致無
法進用臨時人員協助業務推動，或有部分主管機關長期未
運用情形，為回應外界對於政府人力持續合理精實之期
待，並解決上開困境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，
增加本院得彈性調配各主管機關進用人數上限之規定。另
配合現行法令規定，並適度簡化人員審核作業及鬆綁迴避
任用規定，修正第2點、第7點及第11點規定。



二、本次僅涉及臨時人員名稱修正，至其身分屬性、契約性質、勞動條件及權益義務均未變動，考量修正期程適逢年度初始，機關多已與擬進用人員完成締約，為減輕重新簽約等行政作業負擔，爰本要點修正後，如不影響機關與勞工原簽訂勞動契約之效力，且對於勞動契約確無影響者，機關與該等勞工得繼續沿用原有勞動契約，至業經勞動主管機關核備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，則應適時修正並送主管機關核備。

三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